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東英金融有限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就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自緊隨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月份下一個月之首個曆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投資及管理服務訂立之新投資管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1,123,069,132股 (100%)	0股 (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93,769,6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2,937,696,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OPFSGL、OI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59,800,000股股份，彼等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577,89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約88%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及張衛東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王小軍先生與何佳教授組成。